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5.4

EB107/13
2000年11月20日

《财务细则》

秘书处的报告

背景

1.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WHA52.20号决议要求总干事开展一项对世界卫生组织《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研究。
2.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以WHA53.6号决议通过了新的《财务条例》。这些新的条例将在确认新的《财务细则》时予以实施。拟议的新的《财务细则》在附件中列述。
3. 《财务条例》是管辖用以管理世界卫生组织财务资源的框架的指导原则。《财务细则》是由总干事根据新的财务条例第1.4条制定的，并提供进一步指导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和保护本组织的资产。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在《财务细则》中若干具体领域需要予以特别注意。
4. 在修订《财务细则》时，总干事应用了与修订《财务条例》所遵循的相似的原则，即（i）在细则中反映良好规范和现代管理；（ii）对高效率管理提供进一步奖励；（iii）由于更为权力下放的组织而加强和重新组合内部监督机制；（iv）明确确定与卫生大会通过《财务条例》体现的权力相联系的权限、责任和职责之间的关系；以及（v）确认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作为本组织据以开展工作的进一步框架。在重新起草这些细则时，尽量不使用组织单位和名称，以避免由组织改变所产生的差异及嗣后需要修订《细则》。

5. 附件显示拟议的新的《财务细则》、现行《财务细则》及两者之间的比较。
6. 由执行委员会建立的《财务条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在其报告¹中提及在修订《财务细则》时需进一步考虑的某些领域。对此发表的评论见下列段落。
7. **接受付款的货币**（条例第6.7至6.9条）。拟议细则第104.3和104.4条阐明指导原则和限制，用以保护本组织避免因贬值产生的损失风险。因此，这些指导原则和限制建立在一个短时期内本组织利用当地货币的能力基础之上。条例第6.8条关于年度批准接受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的要求使得有可能考虑对各种货币不断变化的现金需要，从而保证本组织避免遭受不必要的风险。新的细则第104.4条下的要求对此予以支持，该条规定，未经总干事批准的当地货币任何付款必须退回有关会员国，其评定会费仍应如期全部交清。
8. **周转金和内部借支**（条例第7条）。拟议财务细则第104.7、104.8和104.9条包含指导原则和限制。第104.7条限制了周转金和内部借支的总额以确保本组织借支不超过其可能的偿还能力。可动用的资助内部借支的储备金水平将受到预测的收入和支出的限制。因此，如预见到大量支出，将根据今后可能减少的资源对借支施加限制。
9. **捐赠**（条例第13.5条）。《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共同规定总干事对卫生大会高度负责以及总干事可能授予权力的个人的重要责任。这一责任链在新的《财务条例》和拟议的《财务细则》中比以往得到更为明确的描述。此外，条例第13.5条包含明确的报告要求，并在财务细则第106.6条中予以扩展以包括说明捐赠的理由。建议任何此类付款及理由应具体提交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这就规定了更高程度的责任。虽然财务条例第13.5条内含外审计员将知道任何捐赠，但是新的财务细则第106.6条确保此类知情。这一框架提供了控制和更高的透明度。
10. 财务条例第6.5条批准**财务奖励方案**。新的财务细则第104.2条确定在财务条例第6.5条下适用的宽限日期。拟议的日期为1月31日，反映了这一原则，即方案应是对会员国履行其向本组织及时全部交纳会费义务的一种奖励。在杂项收入帐户中利息收入盈余将可通过正常预算程序拨付给会员国。会员国在财务奖励方案中应获得和贷入的任何数额将以美元计算。

¹ 文件EB/FinRegs/1/3。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1. 执委会如同意《财务细则》的拟议修订，拟可通过下列决议：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修订《财务细则》的报告¹，

根据《财务条例》第16.3条**确认**报告所附的《财务细则》。

¹ 文件EB107/13。

附件

现行与拟议的新《财务细则》的比较

拟议的新《财务细则》	现行《财务细则》	现行与新《财务细则》的比较
第I条-适用范围和授权	第I条-权限和适用范围	
101.1 本《财务细则》是根据财务条例第1.4条制定的。	101.1 本《细则》是根据财务条例第10.1(a)条规定制定的。	
101.2 总干事向卫生大会负责实施《财务细则》，以确保有效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和保护本组织资产。	101.5 总干事依据赋予他作为本组织技术与行政首长的权力，向卫生大会负责实施《财务细则》。	
101.3 本《细则》统一适用于所有资金来源，以及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本组织所有财务事项。	101.2 《财务细则》适用于所有办事处，以及本组织各种资金来源所有财务事项。后者还需遵守适用于有关资金来源的预算编制和会计原则和规定。资金隶属年度或双年度周期，并且相关支出以应计制记帐。	

101.4

总干事制定的《财务细则》及其任何修订款应经执行委员会确认后生效。

101.3

《财务细则》从发布之日起生效。总干事提出的修订款从发布之日起生效。

阐明《细则》的修订款经执行委员会确认后生效

101.5

如对《财务细则》任何一条的解释和适用发生置疑，总干事应作出裁决。

101.4

如对《财务细则》任何一条的含义发生置疑，总干事应作出裁决。

101.6

为实施本《细则》，包括发布实施程序，除本《财务细则》所述的将权力授予指定官员外，并在不损害财务细则第101.2条的情况下，总干事可将其视为需要的权力书面授予和批准再授予本组织的其他官员。所有指定官员应向总干事负责行使授予他们的任何权力和作出说明。

101.6

总干事可授予和批准再授予他认为必要的权力以保证本《细则》的有效实施。

109.1

预算和财务司负责本组织所有资金的管理、收受和支付。

新的细则更加强调贯穿整个组织的职责和责任

第II条-预算

第II条-预算

新的细则第II条确定编制一份由所有资金来源组成的单一战略性预算的框架

102.1

以所需方式和在所需时间反映所有资金来源的双年度预算方案以及适当的追加方案应由指定官员编制和提交总干事。

102.1

有关官员应以要求的方式和在要求的时间将双年度工作规划和必要概算提交预算和财务司。

102.3

预算和财务司应按《财务条例》第III条的要求将工作规划和必要概算合并为单一格式。

102.4

有关官员应将追加概算连同解释性说明一并提交预算和财务司。此类追加概算应尽可能以与预算相同的方式编制。

102.2

双年度预算方案可提交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应对此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102.2

提交给区域主任的这些工作规划和概算应附有有关区域委员会的建议。

102.3

在实施财务条例第4.4条时，总干事向卫生大会提交的预算方案应包括该双年度汇率补贴措施应用和限制的建议。

新的细则反映新的条例第4.4条

第III条-正常预算拨款

第III条-拨款

新的细则充实分配正常预算拨款的原则

103.1

拨款经卫生大会投票通过，即有权按表决的数额分配款项，使能按表决的拨款用途承担支出。总干事可在考虑交纳评定会费的前景及可动用的周转金和内部借支后确定可审慎用于分配的最高拨款额。

103.1

拨款经卫生大会投票通过，即有权按表决的拨款用途及数额承担义务和支付用款，但在按第I V条规定分配款项前不可承担义务或支付用款。

104.4

预算和财务司应确保根据拨款决议及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政策分配款项。

103.2

在财务期结束时，如果需要支付该财务期内已订货的物资和已商定的服务方面未清偿承付款，拨款应继续有效。同样的条件适用于有关奖学金的承付款。未承付拨款结余的任何可动用现金节余应在期末转入临时收入帐户。

*新的财务条例
第4.5至4.8条现
包括现行细则
第103.2至103.4
条的要求*

103.3

拨款应在下一个财务期结束之前继续有效，以清偿根据上面第103.2条确定的承付款。之后，任何未清偿承付款均应取消，或者，如承付款仍需支付，则应对本财务期拨款确定承付。剩余的拨款结余应贷入临时收入帐户，该帐户的状况应在中期和双年度财务报告中报告。

103.4

根据上面第103.3条退回的拨款结余应作为临时收入考虑，按照财务条例第5.2条使用。

103.6

在本年度内但在卫生大会结束之后加入本组织的会员国摊款应按照财务条例第5.10条处理。

*新的财务条例
第6.12条包括
原细则第103.6
条的要求*

第IV条-资金的提供

新的细则已重新组合，以单独显示关于资金来源和周转金的细则

- 104.1 根据财务条例第5.1-103.5
5.2条，会员国摊款应以
有关卫生大会最后一天
本组织会员国数为基础
计算。 如期偿付卫生大会投票
通过的拨款所需的会员
国摊款应以当年卫生大
会最后一天本组织会员
国数为基础计算。
- 104.2 财务条例第6.5条下适用
的宽限日期应为1月31日
。
*新的细则按照
新的条例第6.5
条要求规定宽
限日期*
- 104.3 为使总干事可按照财务
条例第6.8条接受以不可
自由兑换的货币交纳会
员国的评定会费，应适
用下列限制和指导原则
：
*新的细则确定
条例第6.8条所
要求的条款和
条件*
- (a) 应交数额应以美元
表示；
 - (b) 应要求于特定日期
通过特定银行帐户
向世界卫生组织作
出付款；
 - (c) 授权的任何支付款
额不应超过本组织
预期的有关货币月
现金流出净额；

- (d) 为以美元贷入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会员国帐户，应适用世界卫生组织收到之日有效的联合国汇率。

104.4

除财务条例第6.7条规定的货币（美元、欧元或瑞士法郎）外，未遵守总干事给予任何批准这一特定条件的其它货币任何付款应自动退回有关会员国，而有关评定会费应继续如期全部交清。

104.5

为能对正常预算之外的其它来源提供资金的支出分配款项，必须获得预存款，或信用证，或其它可接受的提供资金形式，数额由指定官员确定。

104.3

应为本组织各种来源承担的任何支出，包括在补偿基础上所作的任何支出分配款项。在分配信托基金或自愿捐款款项之前，需要获得预存款或信用证，数额由预算和财务司确定。

结合上面第104.3条的新细则

104.6

为确保正常预算的实施不因晚收到会员国评定会费而受到损害，总干事应考虑预期所需供资以支付正常预算下的支出。

118.1

《财务细则》也管辖周转金及其使用，这可由卫生大会不时根据财务条例第6.2条决定。按照WHA47.20号决议（1994年），大会决定，今后周转金只能用于收到会员国和准会员评定会费前资助正常预算收入的任何赤字。

104.7

周转金的使用和内部借支的数额总计不应超过未缴纳的评定会费总额，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有关双年度评定会费的25%。

*新的细则规定
条例第7.1和7.2
条下确定的周
转金和内部借
支的最高限额*

104.8

在按照财务条例第7.2条向卫生大会提出改变周转金水平的建议时，总干事应考虑可审慎承担的内部借支水平和财务细则第104.7条确定的限制。

*结合上面第104
.7条的新细则*

104.9

根据财务条例第7.1条，为确定可用以资助内部借支的储备金水平，总干事应考虑每项现金储备预测的收入和支出。

新的细则表明将如何确定内部借支的水平

118.2

如基金用尽，财务条例第5.1条下规定的内部借支数额应记入周转金。按照财务条例第6.3条，此类内部借支应由总干事密切监测，以确保在首要重点基础上将偿还款用于偿还此类预支款。

新的财务条例第7.3条和总干事的全面职责处理这些规定

第V条-分配款项

第V条-分配款项

以更适合于本组织目前结构的方式重新起草。已确定拨款持有者的责任

105.1

应向指定官员分配款项，作为授权承担支出。

104.1

特定用途的分配款项申请应书面提交预算和财务司。

104.2 预算和财务司应书面分配款项。

105.2

分配给其款项的指定官员应向总干事负责正确使用所提供的资源。

104.5

分配给其款项的官员向总干事负责正确使用所提供的资源。

第VI条-支出（承付款）

第V条-承付款（支出）

重新起草以反映会计原则

106.1

为承担支出，应根据向指定官员分配的款项提出承付款。

新的细则使这一程序的必要性规范化

106.2

承付款只可由指定官员提出并应有恰当票据凭证支持。对本组织资源产生债务的所有承诺或保证应以承付款反映，这些承付款在产生债务时提出。

105.1

只有经总干事书面指定的官员有权对分配款项作出承付。

105.4

作出承付的建议必须以书面提出并有文件充分证明。它们必须确定拟议支出的用途和支付的分配款项。

110.6

所有帐目应有票据凭证支持，作为本组织正式帐目的有机组成部分予以保留。

106.3

承付款只可按分配款项所示用途提出，并且不得超出分配款项中可动用的数额。

106.4

如支出建议，包括采购物资和购买服务不符合《财务条例》、本《细则》和下列条件，则应予拒绝：

- (a) 有可动用的资金；
- (b) 遵守本组织的程序；
- (c)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不受到损害；
- (d) 拟议支出的用途符合本组织工作的利益。

105.2

只可按分配款项所示用途作出承付，并且不得超出分配款项的数额。

105.3

未经预算和财务司事先证明在所要支付的有关分配款项中有可供动用的资金，不应作出承付。

105.5

预算和财务司应负责审查拟议的承付以确保：

- (a) 有可动用的资金；
- (b) 遵守本组织的规章制度和程序；
- (c)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不受到损害；
- (d) 拟议支出的用途符合本组织工作的利益。

105.6

预算和财务司应拒绝不符合第105.5条规定的任何承付或支出建议。

106.5

对一项承付的修订应如同原始承付受制于相同程序。

105.7

对一项承付的修订应如同原始承付要求相同处理。

106.6

总干事可按照财务条例第13.5条授权捐赠，只要此类付款有利于公平或以其它方式符合本组织最佳利益。任何此类付款及其理由说明应及时向外审计员以及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司长报告。

新的细则更充分地阐述财务条例第13.5条的要求

第VI条-支出控制

现行第VI条纳入下面新的第VII条

106.4

如财务和预算司认为有理由扣留支付任何要求，此类要求应提交总干事。

将按照总干事的授权确定指定官员，作为第107.2条的扩展

106.5

职工提出的一年以前的要求通常应不予考虑。

承付款将按照新的财务条例第4.5条和新的细则第107.2条支付

第VII条-内部监督

107.1

为按照财务条例第XII条确保本组织内的有效内部监督，总干事应制定措施，包括(i)如财务细则第XII条阐明的内部审计框架，(ii)适当的授权，(iii)职责分割以及(iv)符合最佳财务规范的其它措施。

107.2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不应预先作出支付。只应在指定官员正式证明合格的恰当支持性凭证基础上作出支付，这些凭证确认：

第XVII-内部监督

117.1

预算和财务司负责对财务事项和总干事可能决定的本组织其它活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内部监督。

106.1

除正常商业规范如此要求外，不应代表本组织订立需要预先支付提供物资或服务的合同或进货订单。

106.3

除非有关官员证明支持性凭证合格，否则不应作出支付。这些凭证确认：

新的细则广泛确定总干事建立监督和制定监督原则的责任

(a) 服务已经提供或按合同条款已完成提供；

(b) 数额正确并符合合同条款。

107.3

作为一项例外并且只有在业务上证明合理的情况下，可订立要求在提供物资或服务前预先部分支付的合同或进货订单。任何此类安排的理由应有充分的文件证明。

107.4

为能订立要求预先全部支付的任何合同或进货订单，要求此类条款的官员应提供充分理由和说明为什么此类支付条款对本组织利益是必要的。所有此类支付条款需经指定官员批准。

107.5

指定官员可授权向职工和其他人员预支与执行世界卫生组织公务和职工应享权利相关的款项。

(a) 服务已经提供或按照合同条款已完成提供；

(b) 数额正确并符合合同条款。

106.2

在总干事认为这样做符合本组织的利益时，他可授权交货前分期付款。

第VII条-定额备用现金

107.1

必要时，应向总干事指定的官员提供定额备用现金预支款，数额按个案确定。

第VIII条-预支款

108.1

应要求可向已签发正式旅行授权书的官员提供预支旅费。此类预支款应按照旅行规则的规定使用并在完成旅行时进行报帐。

108.2

按照《职员细则》的规定，可向职工提供预支薪金和教育补助金。

108.3

除上面第108.2条授权的预支款外，在例外情况下可向职工提供其它预支款，但需经总干事批准。

第IX条-资金的管理

现行第IX条的各条细则已纳入新的第VII条，但新的第109.5条除外，该条的条件在新的财务条例第XI条中确定

109.5

财务条例第9.3条规定，除该基金或帐户条例、章程或决议另有规定者外，投资所得的收入，均应记入该基金或帐户的贷方。除该条另有规定外，不应对存在本组织或由本组织保存的款项支付利息。如代表第三方所作投资产生任何利息，只要事先提出要求并根据与总干事可能商定的条件，应支付此类利息额。

107.6

本组织的资金只应存入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投资于总干事按照财务细则第107.11条提及的投资政策所确定的订约方。

109.2

本组织的资金只应存入银行或总干事指定的机构。

107.7

总干事应指定官员负责所有银行帐户，以及本组织所有资金的管理、收受和支出及其准确结算。

107.8

定额备用金帐户持有人应对其负责的所有资金承担责任。

107.9

签署者小组应由总干事授权的官员指定。本组织银行帐户的所有支付应由有关小组的两名官员签署。在认为必要时，在例外情况下，被授权指定签署者小组的官员可授权只由一名官员签署支付，只要已为保护资金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包括从该帐户可支付的资金限制。

109.3

预算和财务司应管理本组织经营的所有银行帐户，包括为信托和其它专门目的开设的帐户，维持适当现金帐户，其中应按年月顺序记录所有收受和支付款项。应为各银行帐户以及存入其它机构的款项保持单独的现金帐户。

107.2

分配给其定额备用现金预支款的官员应对预支款负责和必须随时能对其作出说明。

109.4

签署者小组应由总干事指定，并且从本组织帐户提取的所有支票应由有关小组的两名官员签署，但总干事认为已为本组织资金规定适当保护措施或在例外情况下，他可授权只由一名官员签署支票。

107.10

所有证券应存交正式指定的银行或总干事指定的金融机构保管。

107.11

投资政策应按照财务条例第11.4条制定。一个咨询委员会应协助总干事制定这些投资政策和监测投资资金的绩效。

第VIII条-帐目

109.6

所有证券应存交正式指定的银行保管或总干事指定的一家公认金融机构设置的保险库。

109.7

一个咨询委员会应协助总干事制定广泛的投资政策。

第X条-帐目

帐目细则和库存帐目细则合并为单一部分，反映现代会计规范和联合国会计标准

111.1

一般帐目应记录分类收入和支出，银行现金存款，投资，应收款项和其它资产，应付款项和其它债务，以及周转金，其分项资金和可能设立的其它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

作为各别细则列入新的细则第VIII条

108.1

帐目应由本组织合并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组成，包括财务期所发生的所有财务事项并以应计制作出说明。所有定期和其它财务报表应以这些帐目编制。

108.2

总干事应决定本组织应授权保持其自己的会计记录并应定期合并入本组织帐目的那些部分，但须以财务细则第101.3条为准。

110.2

承付款应在它们所承付的财务期帐目中记录。

110.3

收受款项应贷入收到汇款的财务期帐目。

110.4

支付款应记入作出支付的财务期帐目。

110.5

帐目应由总帐、预算和支出帐目以及库存帐目组成，以此编制定期财务报表。

新的细则进一步阐明条例第13.1条并使与本组织帐目合并的自我核算单位（区域办事处）的目前立场规范化

108.3

所有财务事项和报表应以票据凭证予以支持，作为本组织正式记录的有机组成部分保留与外审计员可能商定的一个或几个时期。之后，根据指定官员的授权，此类记录和凭证可予销毁。

108.4

所有会计事项应按照统一的会计科目表记入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

108.5

收入和支出应按照统一的分类制度记录。

108.6

帐目（如上面财务细则第108.1条所确定的）应记录：

- (a) 卫生大会投票通过的原始拨款；
- (b) 经任何转拨修正的拨款；

110.7

应将会计和其它财务记录以及所有支持性凭证保留经外审计员可能同意的一个或几个时期。之后，根据总干事的授权，此类记录和凭证可予销毁。

111.2

会计事项应按照总干事确定的统一会计科目表记入总帐。

112.2

承付款应按照总干事确定的统一分类制度记入支出帐目。

112.1

预算和支出帐目应显示：

- (a) 卫生大会投票通过的原始拨款；
- (b) 经任何转拨修正的拨款；

- | | |
|----------------------------|--------------------------|
| (c) 除拨款外，卫生大会提供的任何其它经费； | (c) 除拨款外，卫生大会提供的任何其它经费； |
| (d) 汇率补贴措施运用情况； | (d) 汇率补贴措施运用情况； |
| (e) 收入； | (e) 已分拨的经费； |
| (f) 已分拨的经费； | (f) 发生的承付款，分为支付款和未清偿承付款； |
| (g) 发生的支出（承付款）； | (g) 分配款项的未承付结余； |
| (h) 负债，包括未清偿承付款； | (h) 拨款的未承付结余。 |
| (i) 资产，包括现金、投资、证券和本组织应得款项； | |
| (j) 未分配结余； | |
| (k) 分配款项的未承付结余； | |
| (l) 拨款的未承付结余。 | |

第XIII条-库存帐目

113.1 库存帐目应包括：

- (a) 现金帐目，显示本组织所有收受款项和支付款项；
- (b) 投资帐目，提供本组织所作各项投资的全部详细情况；

*现已列入新的
细则第VIII条
中各别细则*

(c)

按照总干事确定的统一制度应记入库存帐目的现金、银行和投资事项。

第IX条-财务报表

109.1

总干事应在5月1日以前向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或负责审查和发表意见的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提交根据财务细则第108.1条提及的帐目形成的中期和期终财务报告。此类财务报表应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财务条例》和本《细则》编制，并应包括可能必要的其它信息以表明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第IV条-财务报表

110.1

预算和财务司负责以与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一致的方式建立和保持本组织所有正式帐目。

114.1 预算和财务司应提供：

- (a) 库存现金定期报表；
- (b) 预算状况定期报表，显示：
 - (i) 已分拨的经费；
 - (ii) 已发生的承付款；
 - (iii) 未承付结余；

这一部分反映编制财务报表的原则，作为与保持帐簿不同的一项活动，以及此类财务报表的总体要求

109.2

中期和期终财务报告还应披露财务期内发生的任何捐赠以及现金、用品、设备和其它资产的任何损失，表明在帐目中对它们所作的处理。

(c) 定期专门报表，显示：

(i) 欠交会费额；

(ii)

周转金的运用和财务状况，包括利用向本组织其它可动用现金资源内部借支；

(d) 每年尽早时，截止上一年12月13日的详细决算表。除该决算表外，应编制：

(i) 收入和支出报表；

(ii)

显示投票通过的拨款、已分拨的经费和已发生的承付款报表；

(iii)

按照财务条例第4.2条保持的截止12月31日未清偿承付款报表；

- (iv) 信托和其它特别帐户报表;
- (v) 周转金报表, 显示其建立和组成, 拨出的预支款, 可动用的现金以及利用向本组织其它可动用现金资源内部借支;
- (vi) 财务期内发生的现金、用品、设备和其它资产损失报表, 表明在帐目中如何处理这些损失;
- (vii) 捐赠报表。

第X条-
财产, 包括设备和用品

第XV条-财产

确定在资产管理方面比较现代的规范

110.1

土地和房舍的购置以及对此所作的修缮改良应在帐目中资本化。除资本资产外通过购置获得的任何其它财产，应列为支出。租赁获得的财产应按照有关租赁条款资本化或列为支出。

110.2

对所有资本化资产应设置财产记录。

110.3

应为其它财产设置资产管理制制度。

110.4

对所有财产应定期进行实地清点。

115.1

除不动产外，购置的所有其它财产的成本应立即作为一项开支列帐。

115.2

无论怎样获得和从任何来源获得，对所有不动产、非消耗性和消耗性用品和设备应设置财产记录，包含有关详细情况。

115.3

对所有资产、用品和库存物资应每年进行实地清点。

110.5

财产如不再对本组织有进一步利用价值，可宣布为剩余财产和进行处置，使本组织能获得最佳可能的收益，包括部分交换。但下列情形除外：(i)销毁将更为经济，或法律或环境考虑所要求，或(ii)作为礼物赠送或以名义价格转让给一个非盈利组织符合本组织的最佳利益。

110.6

销售剩余财产的收入应贷入杂项收入，但如果一个项目正在更换，贴旧换新抵换金额或销售被更换物品的收入应用以扣减更换该项目时发生的支出。

115.5

剩余财产应出售，使本组织获得最佳可能的收益，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交换剩余财产以部分支付新的物品将比出售剩余财产和另外购置新的物品给本组织带来利益；
- (b) 销毁剩余或无法使用的物资将更为经济，为法律所要求或物资的机密性要求这样做；
- (c) 作为礼物赠送或以名义价格转让给一个非盈利组织将符合本组织的最佳利益。

115.6

销售剩余财产的收入应贷入临时收入帐户，但如果一项物品正被更换，贴旧换新抵换金额或销售被更换物品的收入应用以扣减第115.1条下发生的费用。

指杂项收入而不是临时收入，以反映新的财务条例

110.7

可按照指定官员可能批准的条款和条件在可偿还或互惠基础上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提供物资和服务，但以财务细则第104.5条规定为准。

第XI条-

采购物资和购买服务

111.1

总干事应为购置财产、购买服务及采购用品、设备或其它需要制定政策和程序，它们应确定招标和竞标的必要条件。

111.2

购置财产、购买服务及采购用品、设备或其它需要的合同只应由指定官员为本组织并代表本组织订立。

111.3

除指定官员另有授权外，所有采购和其它合同应在竞标基础上达成。

115.7

可按总干事可能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可偿还或互惠基础上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提供物资和服务，但以财务细则第104.3条规定为准。

第XVI条-采购

116.2

总干事应制定适当程序，它们将确保在获得和处理供应商投标方面充分自由竞争。

116.1

购买服务及采购用品、设备或其它需要的合同只应由正式授权的官员为本组织并代表本组织订立。

116.3

除总干事另有授权外，超过15000美元的所有采购和合同应在竞标基础上达成。

111.4

合同通常给予出价最低的投标者。但是，在认为符合本组织利益的情况下，可由指定官员授权接受一项除最低标价外的其它投标或拒绝全部投标。

116.4

合同通常给予出价最低的投标者。但是，如总干事认为符合本组织利益，他可授权接受一项除最低标价外的其它投标或拒绝全部投标。

第XII条-内部审计

第XVII条-内部监督

未作修改

112.1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负责对本组织内部监督制度、财务管理和资产利用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检查、监测和评价，以及调查渎职和其它不符合规定的活动。本组织内的所有制度、程序、经营、职能和活动需经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审查、评价和监督。

117.2内部审计和监督司负责对

本组织内部监督制度、财务管理和资产利用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检查、监测和评价，以及调查渎职和其它不符合规定的活动。本组织内的所有制度、程序、经营、职能和活动需经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审查、评价和监督。

112.2

总干事经与执行委员会协商后应任命一名具备必要技术资格的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司长。同样，总干事在解除该司现任司长职务前应与执行委员会协商。

117.3

总干事经与执行委员会协商后应任命一名具备必要技术资格的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司长。同样，总干事在解除该司现任司长职务前应与执行委员会协商。

112.3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应根据下列规定进行工作：

117.4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应根据下列规定进行工作：

- | | |
|--|--|
| (a)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司长应直接向总干事报告； | (a)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司长应直接向总干事报告； |
| (b)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应可充分、自由和及时利用该司认为与所审查的主题事项有关的本组织内所有记录、财产、人员、经营和职能； | (b)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应可充分、自由和及时利用该司认为与所审查的主题事项有关的本组织内所有记录、财产、人员、经营和职能； |
| (c)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应能直接接受职工个人就可能存在舞弊、浪费、滥用权力或其它不符合规定的活动提出的投诉或提供的情报。在所有情况下均应遵守保密，并且不应对提供此类情报的职工进行报复，除非在知道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下故意提供或有意提供错误情报； | (c)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应能直接接受职工个人就可能存在舞弊、浪费、滥用权力或其它不符合规定的活动提出的投诉或提供的情报。在所有情况下均应遵守保密，并且不应对提供此类情报的职工进行报复，除非在知道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下故意提供或有意提供错误情报； |

(d)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应向区域主任、执行主任、司长或其它负责管理人员报告其工作结果和提出建议，以便采取行动，同时将副本抄送总干事和外审计员。应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司长的要求，任何此类报告应连同总干事对此的评论一并提交执行委员会；

(e)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应每年就该司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方向和范围，以及建议的实施情况向总干事提交一份摘要报告，同时将副本抄送外审计员。该报告应连同认为必要的意见一并提交世界卫生大会；

112.4

总干事应确保对内部审计和监督司所有建议作出反应并酌情予以实施。

(d)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应向区域主任、执行主任、司长或其它负责管理人员报告其工作结果和提出建议，以便采取行动，同时将副本抄送总干事和外审计员。应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司长的要求，任何此类报告应连同总干事对此的评论一并提交执行委员会；；

(e)

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应每年就该司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方向和范围，以及建议的实施情况向总干事提交一份摘要报告，同时将副本抄送外审计员。该报告应连同认为必要的意见一并提交世界卫生大会；

117.5

总干事应确保对内部审计和监督司所有建议作出反应并酌情予以实施。

= = =